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网上交易的通知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度规划,为了更好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我司决定在2014年7月18日正式开通网上交易。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协议》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36 公告编号:2014-02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于2014年7月1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通知,2014年7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宣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展混合所有制试点企业之一,并由国务院国资委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职权试点企业之一。

在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制定涉及北新建材的相关方案后,北新建材将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鑫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鑫隆基”)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鑫隆基二期光伏电站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宁发改备案【2014】62号),同鑫隆基30MW二期光伏电站项目符合登记备案条件,予以登记备案。截至本公告日,同鑫隆基建设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规模共计60MW,其中一期30MW光伏电站项目已实现并网运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日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2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刊登了名为《煤企过冬样本:负债2800亿年内再投480亿》的报道,报道中提及:“不排除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一些增发”。

二、澄清声明
针对上述报道,本公司经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上述报道中提及的:“不排除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一些增发”并非公司董事长采访中所说,与事实不符。

2.截止目前,本公司并无进行增发的意向,也未就增发形成任何具体的建议、方案或决议。

3.一旦本公司就增发形成具体方案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5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收到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蒙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威投资”)的通知,蒙威投资已于2014年7月15日与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Reco Shine”)及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Recosia China”)完成收购阳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世达”)65%的股权,以及Conalvest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Conalvest”)100%股权和Merino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Merino”)100%股权转让手续。

Reco Shine持有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的转让事项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投资准入企业批准证书》,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本次交割完成后,蒙威投资持有沈阳世达65%的股权,从而通过沈阳世达持有沈阳长青物业。本公司直接持有沈阳世达另外44%的股权;以及,蒙威投资持有Conalvest100%股权和Reco Shine100%股权,通过Conalvest持有90%股权的天津建顺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顺汇”),间接持有沈阳建顺建设物业100%的股权、北京西四环物业85%的股权

以及北京分销物业82%的股权;通过Merino持有90%股权的天津紫金新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新嘉”),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紫金山物业公司100%的股权、天津天环物业和唐山阳光物业90%的股权、郑州蓝山物业公司44%的股权、石家庄阳光物业79.4%的股权、西安北郊物业90%的股权。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瑞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新汇和紫金新嘉10%的股权,间接持有上述北京西四环物业等九处物业的股权。蒙威投资与Reco Shine、Recosia China股权投资交易情况以及上述涉及物业的详细情况,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3-152号公告。

关于本公司对蒙威投资的交易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14年1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4-15号公告。截止目前,本公司已经完成对蒙威投资的出资,持有蒙威投资30%的股份。通过蒙威投资,本公司得以大幅增持上述沈阳长青物业、北京西四环物业等上述十处物业的股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4-2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4年7月16日至7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宣布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中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试点企业之一。公司已于2014年7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公司有关重大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声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行自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

2. 根据披露,于2014年7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业绩比上年同期增长110%-15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对外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福药、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金象中药、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海王福药(连江)、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海王金象(连江)、海王金象中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一、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下属公司—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在连江县国土资源局2012年10月19日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分别以人民币2,294万元和人民币1,328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于连江县工业园区的“宗地海江2012-工业-002号”和“宗地海江2012-工业-003号”两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2年10月19日签订《成交确认书》。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在竞拍时交纳的人民币1,100万元保证金人民币630万元保证金,在签定确认书后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201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金象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接通知获悉,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近日分别与连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式受让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1.连江县国土资源局
连江县国土资源局是主管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

2.海王福药(连江)
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下属公司,海王生物实际持有其约97.45%股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和康
住所:福建省连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筹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海王金象(连江)
海王金象中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下属公司,海王生物实际持有其约69.26%股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和康
住所:福建省连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筹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连江县国土资源局与海王福药(连江)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人:连江县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1.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海江2012-工业-002号,出让宗地面积为121,349平方米。

3.出让人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场地平整、三通、通电、通路。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294万元。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人民币1,100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出让价款。

7.本合同项下的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连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连江县国土资源局与海王金象(连江)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人:连江县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海王金象中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1.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海江2012-工业-003号,出让宗地面积为70,258平方米。

3.出让人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场地平整、三通、通电、通路。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328万元。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人民币630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出让价款。

7.本合同项下的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连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下属企业海王福药及海王金象产能接近满负荷运营,因此有必要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来扩大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连江县国土资源局本次与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会积极促进公司连江制药基地的建设,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由于目前上述土地尚未实际交付,且海王福药(连江)及海王金象(连江)拟建设为生产型的制药企业,其筹建及认证周期可能会较长,期间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影响其土地交付、施工建设及生产认证等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05,536	3.554%	-510,596	26,694,940	3.4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110,972	2.89%	-110,972	22,000,000	2.87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689,404	0.61%		4,689,404	0.61%	
4.境外法人持股						
5.境外自然人持股	399,624	0.052%	-399,624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持股	5,536	0	0	5,536	0	
9.其他						
10.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205,536	3.554%	-510,596	26,694,940	3.48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8,265,348	96.446%	510,596	738,775,944	96.513%	
1.人民币普通股	738,265,348	96.446%	510,596	738,775,944	96.5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8,265,348	96.446%	510,596	738,775,944	96.513%	
三、股份总数	765,470,884	100.00%		765,470,884	100.00%	

五、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解除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续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变化比率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万智	0	0	0	399,624	0.0522%
2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41,898	41.62	835	231,219,717	30.21
合计		141,898	41.62	835	231,219,717	30.21

(1)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9】沈中执字第251号,确定2014年7月28日,买受人刘万智(身份证号15010819800701010)应自2014年7月28日起将所持限售股份(510,596股)(证券代码:000010,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买受人(证券代码:00003904069)所有并办理过户手续。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东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1.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全部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全部限售股份,不应属于控股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偿还被冻结的股份;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沈阳机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沈阳机床对该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6.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上市交易前暂停上市交易;
7.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以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集团)有限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笔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减持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比例%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3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投票方式选举杨文辉先生、陈新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杨文辉先生简历

杨文辉先生: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
1974 辽宁盘锦采油队前进大队 知青
1979 沈阳第三机床厂技工学校 学生
1981 沈阳第三机床厂10号车间 电工
1982 沈阳第三机床厂厂办 秘书 副处级秘书 副主任
1996 沈阳数控机床厂厂办主任
2002 沈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副总办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
200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1、10号车间综合部长
2009 行政管理中心 室主任
2009年8月-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杨文辉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新高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技师。
1984 沈阳第一机床厂技工学校 学生
1982 沈阳第一机床厂8号车间 工人
199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齿轮制造厂设备室 钳工室室主任
2006 至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装分公司设备室维修钳工兼机械技术员
陈新高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4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510,596股,占总股本比例0.0667%。
2.本次限售股份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所有流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2月17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1日。
4.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追加承诺

序号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为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承诺先行代非流通股股东向特定对象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他对价安排,共计垫付1,319,840元,作为对价安排,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应当向工业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或者取得工业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2.2008年11月26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机床集团”)与工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以行政划转方式登记工业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的全部限售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中工业公司尚未收回的对价安排),沈阳机床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工业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连带责任。

3.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已于2009年4月22日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刘万智先生持有110,972股。

4.刘万智:
(1)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9】沈中执字第251号,确定2014年7月28日,买受人刘万智(身份证号15010819800701010)应自2014年7月28日起将所持限售股份(510,596股)(证券代码:000010,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买受人(证券代码:00003904069)所有并办理过户手续。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限售股份持有人刘万智已于2014年6月12日自愿将持有110,972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备案批复。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日期为2014年X月X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股数为510,596股,占总股本比例0.0667%。具体如下:

序 限 售 股 份 持 有 人 名 称 本 次 可 上 市 流 通 股 份 数 (股) 本 次 上 市 流 通 股 份 数 (股) 本 次 上 市 流 通 股 份 数 占 总 股 份 的 比 例 (%) 无 限 售 股 份 数 占 总 股 份 的 比 例 (%) 冻 结 的 股 份 数 量 (股)

1 刘万智 399,624 399,624 1.469% 0.054% 0.0522% 0

2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2,110,972 110,972 0.408% 0.015% 0.0145% 0

合 计 22,510,596 510,596 1.877% 0.069% 0.066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中邮创业基金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兴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并从即日起参加兴业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进行定投签约的,在活动期开通定投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受定投费率优惠;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进行基金定投申购,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台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高于0.6%,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详见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业务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执行的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